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8年10月29日（星期一）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10月19日以邮件方式发出，应参加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十一名，实际参加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十一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并通过了《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依照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合理变更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发表了相关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